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496

投诉人: 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
 (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

被投诉人 : xionghui yuan

争议域名 : < xyygs.net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 (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公司注册地在英属维京岛，其英文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其联络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为 xionghui yuan，注册地址是 weiyanglu126haosaigaoshangqugang1704, xian, shaanxi，联络电邮为 yuanxh168@sina.com。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xyygs.net >,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建立日期是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介满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15 日。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5 月 16 日, 投诉人依据互连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并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以及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ADNDRC HK) 提出投诉申请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

同日, ADNDRC HK 向域名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并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域名注册机构随即于同日向 ADNDRC HK 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 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单位名称是 xionghui yuan, 并且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同日, 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之相关费用。

2013 年 5 月 20 日, ADNDRC HK 向投诉人发电邮, 指经对投诉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形式审查后, 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 并要求投诉人在 2013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作出修正。

2013年5月21日，投诉人向 ADNDRC HK 作出缺陷修正並提交修订投诉书。同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档抄送至注册商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3年5月22日，ADNDRC HK 向投诉人发电邮，要求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规定，向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的副本。2013年5月23日，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文档抄送至被投诉人。

2013年5月23及24日，ADNDRC HK 分别透过传真、电子邮件及快递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函件及投诉书所有附件副本，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二十天内，即2013年6月1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2013年6月8日，被投诉人透过电子邮件向 ADNDRC HK 表示愿意转让争议域名。2013年6月11日，ADNDRC HK 向被投诉人发电邮，要求被投诉人向该中心发送电子邮件时，同时抄送予投诉人。

2013年6月14日，ADNDRC HK 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同日，投诉人向 ADNDRC HK 表示希望该中心继续审理此投诉和指派专家组。

2013年6月19日，候选专家应 ADNDRC HK 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並保證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ADNDRC HK 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Mr. Kenneth Chung）作为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ADNDRC HK 将尽快把案件移交专家组，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2013年7月3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INFOPORT MANAGEMENT LIMITED），是在英属维京岛注册的一家跨国公司。据投诉人所述，投诉人是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喜羊羊”、“灰太狼”等和由资讯港公司创作的其它卡通形象和注册商标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人。

投诉人自 2009 年开始在中国注册“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及羊图形等商标。“喜羊羊”、“灰太狼”等是由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原创动力”）创作的卡通形象，原创动力与投诉人签署联合品牌管理协议，将《喜羊羊与灰太狼》所涉卡通形象作品著作权特别授权给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人因此获得“喜羊羊”、“灰太狼”等卡通形象及名称的著作权管理。

据投诉人所述，《喜羊羊与灰太狼》动画片在 2005 年登场，迄今播出已近 1000 集，一直保持良好的收视率。2011 年，《喜羊羊与灰太狼》更登陆迪士尼国际频道，在中东以及东南亚 52 个国家和地区使用英语及超过 20 种当地语言播出。喜羊羊系列大电影自 2009 年 1 月登场后，连续 5 年登陆中国大陆春节档大银幕，累计总票房已超过 6 亿元，不但成为最受欢迎的中国原创动画品牌，更成为影响当代社会的文化事件。

投诉人走向全方位发展，积极拓展动漫周边衍生产业。儿童舞台音乐剧《喜羊羊与灰太狼之记忆大盗》、《三个愿望》以及 2012 年新剧《小灰灰的心愿》中国巡演受到观众的热烈追捧。投诉人开发中国首创的动漫文化落地形式——喜羊羊嘉年华，在全国各大城市举办并获得空前成功。《喜羊羊与灰太狼》同名杂志更每期销量达 50 万册，成为中国最受读者欢迎的儿童杂志。

被投诉人

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中，被投诉人看似是一家中国实体。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xyygs.net >。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名称是 xionghui yuan。

投诉人提供投诉书的附件以作显示，指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版权所有者为“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展示有多款奶粉产品，其中的一个系列就是“喜羊羊”羊奶粉产品。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a. 投诉人对“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等拥有注册商标权。

投诉人指它自 2009 年开始在中国注册“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及羊图形等商标，在中国对上述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提供了相关的商标在中国及香港的部分注册商标列表为证，以支持其说。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等拥有著作权管理权。原因是基於该等卡通形象的创作者

“原创动力”，与投诉人签署联合品牌管理协议，将《喜羊羊与灰太狼》所涉卡通形象作品著作权授权给投诉人，因此投诉人获得“喜羊羊”、“灰太狼”等卡通形象及名称的著作权管理。

投诉人指出在 2005 年，《喜羊羊与灰太狼》动画片闪亮登场，迄今播出已近 1000 集，一直保持良好的收视率。2011 年，《喜羊羊与灰太狼》更登陆迪士尼国际频道，在中东以及东南亚 52 个国家和地区使用英语及超过 20 种当地语言播出。喜羊羊系列大电影自 2009 年 1 月登场后，连续 5 年登陆中国大陆春节档大银幕，累计总票房已超过 6 亿元，不但成为最受欢迎的中国原创动画品牌，更成为影响当代社会的文化事件。投诉人走向全方位发展，积极拓展动漫周边衍生产业。儿童舞台音乐剧《喜羊羊与灰太狼之记忆大盗》、《三个愿望》以及 2012 年新剧《小灰灰的心愿》中国巡演受到观众的热烈追捧。在舞台剧成功的基础上，投诉人开发中国首创的动漫文化落地形式——喜羊羊嘉年华，受邀在全国各大城市举办并获得空前成功，成为展现中国动漫产业成果、彰显城市文化特色的一道亮丽风景。《喜羊羊与灰太狼》同名杂志更以全新故事内容和趣味栏目迅速吸引众多读者，每期销量达 50 万册，已成为中国最受读者欢迎的儿童杂志。所以，“喜羊羊”作为作品的角色和作品的名称，享有著作权保护。

投诉人指它对“xyy”享有权利。投诉人主张“xyy”不是一个英语单词，也不是一个汉语拼音，它只能是英语单词或汉语拼音的首字母缩写，结合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宣传和销售的“喜羊羊”系列羊奶粉产品，证明“xyy”确实是“喜羊羊”拼音的首字母缩写的唯一对应。投诉人称《喜羊羊和灰太狼》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使用超过 20 种以上的语言播出，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同时投诉人走向全方位发展，积极拓展动漫周边衍生产业，更提高了投诉人的巨大影响力，

“喜羊羊与灰太狼”品牌、商标及著作权具有极高的声誉，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商标法律，对于声誉很高的商标，包括其复制、模仿和翻译都应给予法律保护，因此，投诉人主张对“xyy”也享有合法权利。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 *电讯盈科有限公司/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v. yingke HK-0500065* 一案。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为“xyygs”，其中“xyy”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喜羊羊”的拼音首字母简写完全相同，而后面附加的“gs”可以看做是通用词汇“公司”的拼音首字母缩写，故此“xyygs”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因此，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唯一目的就是企图使网络消费者产生误认和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份“xyygs”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a (i) 的规定。

- b.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利益

投诉人指出，“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商标为投诉人独创、并获得众多中国注册的商标，投诉人也享有该作品相关的著作权。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5 日，晚于投诉人“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商标的最先使用日期及“喜羊羊与灰太狼”商标在中国或香港最初注册的日期，也远远晚于“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卡通作品在中国发表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商标权及商号权、著作权，也从未获得投诉人许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商标或注册任何与“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有关的域名称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投诉人认为鉴于投诉人拥有“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等的注册商标权和著作权，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没有使用域名的合法利益。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符合《政策》4a (ii)的规定。

c.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提供争议域名网站的列印，指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版权所有者为成立于 1983 年的“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而该公司原名为“西安市康桥乳业有限公司”，2011 年更名为“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指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展示有多款奶粉产品，其中包括“喜羊羊”羊奶粉产品，而该系列产品包装罐上不仅有突出显示的“喜羊羊”三个字，还有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及著作权的“喜羊羊”图案近似的羊卡通形象。并且，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左侧，其中图片显示有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穿着喜羊羊与灰太狼人偶服装进行虚假招商宣传。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进行奶粉宣传及销售。在公司改名之前，自 2005 年起投诉人的《喜

《喜羊羊与灰太狼》已经广为人知。自 2007 年起投诉人相继在多个类别注册了“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及多个羊图形商标。在《喜羊羊与灰太狼》热播的 2011 年，公司改名为“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却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大量使用“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还在奶粉产品上使用“喜羊羊”文字及投诉人享有著作权的卡通形象，并且参加在中国影响力巨大的行业展会时身着喜羊羊与灰太狼人偶服装宣传招商，被投诉人所做公司更名、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喜羊羊”标识等一系列行为，其目的就是想要借助“喜羊羊与灰太狼”品牌的巨大号召力和良好声誉，误导网络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对网站上的“喜羊羊”系列羊奶粉的来源产生误认，从而达到吸引网络消费者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购买被投诉人的假冒侵权产品，而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投诉人指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属下分局在 2013 年 4 月 17 日查处了被投诉人的生产工厂和经营场所，更提供了查处时情况的照片作为证据。

投诉人指控被投诉人在明知相关权利的前提下，恶意进行了引人误导的虚假宣传，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欲使他人误认商品的来源，利用他人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谋取不正当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见案例 *HK- 1200461 Honeywell Technologies Sarl v Shenzhen Trend Technology Ltd <trendtechgroup.com>* , *HK-1300487 Dun & Bradstreet International Ltd v Li Yang <dnbchina.com>*.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行为，选择该商号的行为，及故意进行引人误导的宣传和仿冒的行为，均表明了被投诉人的意欲使相关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认的

恶意，也表明了其窃取、利用他人辛苦积累的无形财富以谋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以上情节符合了《政策》第4b(ii)、(iii) & (iv) 项关于恶意的情况。

鑑於上述原因，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決，将本案爭議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辯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証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投诉人指基于原创动力与投诉人签署联合品牌管理协议，将《喜羊羊与灰太狼》所涉卡通形象作品著作权特别授权给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投诉人因此获得“喜羊羊”、“灰太狼”等卡通形象及名称的著作权管理，以及对“喜羊羊”作为作品的角色和作品的名称，享有著作权保护。对此说法，投诉人并未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支持，所述之品牌管理协议亦没有随投诉书呈上，在专家组席前亦没有投诉人所谓“走向全方位发展，积极拓展动漫周边衍生产业”的证据或数据支持。所以，就这方面的说法，投诉人并未能说服专家组。

投诉人指其享有“喜羊羊”图案近似的羊卡通形象的商标权及著作权。同样，投诉人并未有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支持其说法，所以专家组并不接纳。

但是，就投诉人对“喜羊羊与灰太狼”、“喜羊羊”等拥有注册商标权之说，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所提供之相关证据(投诉书附件二)，在中国大陆的商标注册而言，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喜羊羊与灰太狼”与“喜羊羊”商标最早注册时间分别是 2009 年 12 月和 2011 年 8 月，在香港的商标实际注册而言，则分别是 2008 年 10 月和 2011 年 2 月。对于投诉人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之说，被投诉人并未有提出反驳，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喜羊羊与灰太狼”和“喜羊羊”拥有注册商标权。

纵然如此，投诉人对“喜羊羊与灰太狼”和“喜羊羊”拥有注册商标权，并不自动代表如投诉人所述它对“xyy”也享有权利。专家组虽然同意“xyy”不是一个英语单词，也不是一个汉语拼音，它亦可能是英语单词或汉语拼音的首字母缩写，但没有证据证明“xyy”是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又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广泛地使用

“xyy”作为其商标而在中国内地广为人所熟识或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更何况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证据(投诉书附件二)所显示，投诉人在“喜羊羊与灰太狼”注册商标中“喜羊羊”的部份所使用的英文名称是“PLEASANT GOAT”而非汉语拼音。再者，投诉人亦没有提出证据显示投诉人曾拥有以“xyy”为域名或以“xyy”为主要部份的域名。纵观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并未能举证足以证明它对“xyy”享有权利。

况且，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实为“xyygs”，投诉人指其中“xyy”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喜羊羊”的拼音首字母简写完全相同，而后面附加的“gs”可以看做是通用词汇“公司”的拼音首字母缩写，所以容易使消费者误以为该网站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对于投诉人这种主张，就算撇开上文所论投诉人没有对“xyy”享有权利的因素，专家组亦认为过于推测性，并不稳妥，所以不予接纳。

纵观以上原因，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投诉人如其所述对“xyy”享有权利，投诉人更未能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未能满足《政策》第4(a)(i)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上文所述，即使投诉人就“喜羊羊与灰太狼”和“喜羊羊”拥有注册商标权，并不代表投诉人可以同样地对“xyy”享有权利，更何况争议域名主体部分实为“xyygs”。在专家组席前，没有证据证明“xyy”或“xyygs”是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亦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广泛地使用“xyy”或“xyygs”作为其商标而在中国内地广为人所熟识或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而且投诉人在“喜羊羊与灰太狼”注册商标中“喜羊羊”的部份所使用的名称是“PLEASANT GOAT”而非汉语拼音。

反观投诉书附件三显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版权所有者为“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83年，公司原名为“西安市康桥乳业有限公司”，2011年更名为“西安喜洋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页显示该公司的英文名称为“XIAN XI YA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对公司名称中的“喜羊羊”部份，相对的英文名称是采用了汉语拼音。专家组相信争议域名中的“xyy”仍“XI YANG YANG”的首字母缩写，至于剩余部份“gs”是否如投诉人所指是通用词汇“公司”的拼音首字母缩写或代表其他意思，在本案情况下，专家组认为并不太重要。

有鉴於此，专家组考虑了席前之证据，裁定投诉人并未能举证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大部份，并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未能满足就 ICANN《政策》第4(a)(ii)条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

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就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页列印(投诉书附件三及附件四)中,并没有向到访争议域名网站或网址的访客表达任何信息显示被投诉人有意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纵使在 ADNDRC HK 向被投诉人发出本案投诉通知书后,被投诉人在 2013 年 6 月 8 日曾表示愿意转让争议域名与 ADNDRC HK,但在该函件中被投诉人并无要求获取收益,转让理由是相关产品早已停止生产,而且转让目标亦非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而事实上,投诉人亦没有提出这方面的指控。综上,专家组裁定本案并无《政策》第 4(b)(i)的恶意情况。

在其投诉书中,投诉人主要指被投诉人所做公司更名、注册争议域名以及使用“喜羊羊”标识等一系列行为,其目的就是想要借助“喜羊羊与灰太狼”品牌的巨大号召力和良好声誉,误导网络消费者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网站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联系,对网站上的“喜羊羊”系列羊奶粉的来源产生误认,从而达到吸引网络消费者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购买被投诉人的假冒侵权产品,而获取商业利益的目的。投诉人主张以上情节符合了《政策》第 4b(ii)、(iii) 及 (iv) 项关于恶意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即使投诉人就“喜羊羊与灰太狼”和“喜羊羊”拥有注册商标权,并不代表投诉人可以同样地对“xyy”享有权利。在专家组席前,没有证据证明“xyy”或“xyygs”是投诉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亦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广泛地使用“xyy”或“xyygs”作为其商标而在中国内地广为人所熟识或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再者,投诉人亦没有提出证据显示投诉人曾拥有以“xyy”为域名或以“xyy”作为主要部份的域名。

在上文中,专家组已裁定没有证据显示投诉人对“xyy”享有权利,以及投诉人亦并未能举证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不享有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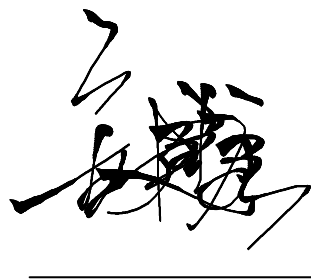
另外，就投诉人拥有“喜羊羊与灰太狼”和“喜羊羊”的注册商标所含类别，当中没有包括奶粉产品，而且亦没有证据显示投诉人有从事奶粉产品的生产或其他服务。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未能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要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或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又或是以使该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有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并未能举证足以证明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 (i) 至(iv) 条中任何一条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并未能满足《政策》第 4(a) (iii) 条之条件。

6.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综合以上，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并未能成功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之所有三个原素和条件。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不成立，并予以驳回。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3 年 6 月 28 日於香港